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

重大社团〔2020〕28号

关于对学生英语协会予以处理的通报

各指导单位、各学生社团：

近日，学生英语协会违规接受校外组织经费资助，校外组织在活动线上环节开展过程中出现收集学生信息行为，学校收到投诉并查证属实。根据《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经学生社团中心审议、校团委办公会研究，现对学生英语协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严肃整改3个月，处分整改期内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对学生英语协会社团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

希望各社团引以为鉴，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修订）

第六章 经费管理

...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捐赠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会同第一指导单位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捐赠的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和管理。学生社团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七章 奖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该社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削减经费、警告、暂停活动直至强制取缔等处分。

- 1.不注册或无故延期注册；
- 2.活动审批通过但未如期举办，且未及时说明原因；
- 3.实际活动内容与审批内容不一致，或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 4.未经审批违规举办活动；**
- 5.强制收取会费；
- 6.财务账目收支不清，经费使用出现挪用、滥用等现象；

- 7.连续一个学期未开展任何有效活动的;
- 8.社员未经批准以社团名义举办（参加）活动;
- 9.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
- 10.其他认为应予以处分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受到处分社团的负责人或活动责任人，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撤销社团职务或给予校纪处分等。受到暂停活动处分并责令整改的社团，自收到处分之日起，由学生社团中心委派专人指导、监督社团整改工作。该社团在处分整改期内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